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92號

原告 鉅翼正熙科技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伯琇

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被告 謝永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萬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6521號卷第7頁），嗣變更請求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7頁），被告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之變更及追加，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訴外人正熙有限公司（下稱正熙公司）迄至106年4月10日積欠原告224萬3,589元（下稱系爭債務），遂邀同被告於106

01 年4月20日協商債務並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
02 告同意承擔系爭債務，並於106年4月20日先行清償原告120
03 萬元，剩餘款項則未約定還款期限。

04 (二)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後，數年間僅返還部分款項，迄今尚欠
05 95萬元未還，原告業於107年4月20日前催告返還未果，故依
06 系爭協議書求命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07 二、被告則以：雙方已以系爭協議書第1條後段，約定除120萬元
08 外之其餘款項，得由被告無息且不限時間清償（下稱系爭約
09 定），可認原告已同意該等款項可於被告有錢時再慢慢還
10 款，且不再向被告收取利息，難認原告可向被告催告限期一
11 次還款並索取利息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96號卷【下稱審
14 訴卷】第31頁、本院卷第51頁、第61頁）：

15 (一)兩造於106年4月20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告承擔正熙
16 公司之系爭債務。

17 (二)被告就系爭債務已於106年4月20日給付原告120萬元，並陸
18 續於106年9月26日、107年4月20日、110年2月19日、110年1
19 2月27日各還款5萬3,589元、1萬元、1萬元、1萬元。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
22 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
23 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
2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定
26 有明文。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有期限而其屆
27 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稱不定期債務，後者稱不確
28 定期限之債務。不確定期限債務之清償期屆至後，仍應經催
29 告，債務人經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最高法院94年度台
30 上字第135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又按系爭協議書第1條內容為：「正熙公司積欠甲方（即原

告)債務至106年4月10日止計有224萬3,589元。今經乙方(即被告)出面代正熙公司清理其對甲方債務,由乙方先行給付現款120萬元,其餘款項甲方同意由乙方無息且不限時間清償。」(見司促卷第9頁),而雙方就餘款之清償約定雖為「無息且不限時間清償」(即系爭約定),然觀我國民法就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允許債權人催告債務人履行,並規範債務人受催告時起,即需負遲延責任,以利債務之返還期限得藉由催告程序確定;縱債權人願給予債務人一定之還款寬限期日,允許債務人可依其清償能力為不特定期限、不特定數額之還款,然此亦屬「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之情形,此類「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依據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既仍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債權人當可透過民法第229條之法定催告程序令債務人負清償責任,否則任憑債務人無限期自行決定清償日期,債權勢將拖延清償且難以滿足,就雙方權益衡平亦非有利。

(三)另擬定系爭協議書之證人即陳東賢證稱:系爭約定之真意是指不要利息,不限定時間,讓他有充裕的時間還錢…我的理解是沒有特定還款時間,就是讓乙方自己決定清償的時間及數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惟依上開說明,系爭債務依法仍應定性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不確定期限債務」,自不因證人主觀之認定,致使被告獲得毫無限制之延期清償權利,另予敘明。

(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主張其於107年4月20日前,就曾以電話及口頭方式向被告催討,被告表示確實有此情事(見本院卷第65頁),是被告經催告迄今仍有95萬元未為給付,原告主張被告至遲於107年4月20日起,就應負遲延責任,當屬可採。而兩造就系爭約定之「無息清償」,當指於系爭債務於原告催

告、被告負遲延責任前，被告無須另行給付原告利息，惟依
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被告負遲延責任起，本得請
求被告給付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此與系爭債務
尾款清償期屆至前無須償還之利息項目有別，被告辯稱原告
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要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95萬元元，及自
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並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良美